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8. 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周 114 偵 21145 字第 753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林弘智傷害案之不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1145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玉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陳筱茜 決行

